

# 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 建議書

二〇〇七年九月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以下簡稱為「協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〇〇七年七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以下簡稱為「綠皮書」)作出下列的回應及建議。

### 普選時間

**先簡後繁** - 協會一致認為應先進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再普選立法會議員，這是一種處理問題先簡後繁的做法，原因是立法會現行的功能組別佔有三十席，基於人數眾多，各自代表的利益團體又不同，意見可能較為複雜和不一，要一次過全部取消所有功能組別，反對聲音自然較多，我們預計所

遇到的困難和阻力，必然不少；然而，行政長官只有一位，較為簡單，從這個角度來說，先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再普選立法會議員，是取簡捨繁的安排。

二〇一七年普選 -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如各方面條件成熟，和各方政治團體獲得妥協的話，本會是接受二〇一二年普選，但根據本會各方面的判斷，在現時高度政治兩極化的情況下，協會認為二〇一七年是較為可行的時間表，各方面更易獲得妥協及條件更為成熟。由現在開始到二〇一七年，給予十年的時間準備普選，比較二〇一二年只有五年的時間來得充裕，在這十年內，港府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創造良好的普選條件，例如：提高選民投票質素、培養更多的政治人才、修改現有法例配合普選機制(例如討論如何擴大選民基數及制定類似「政黨法」等法例)，以及有更多的時間讓社會討論並取得共識等等。

並且，由於二〇〇七／〇八年民主政制發展沒法走前一步，故此，協會認同二〇一二的行政長官選舉須先經過一個過渡安排，再爭取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適合。(見綠皮書第 43 頁，第

5.15(ii)節) 協會建議二〇一二年的委員會可由八百人增至一千六百人，參照目前的八百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加入全體區議員、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和現在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其他界別人士，作為過度期。

###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協會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由八百人增至一千六百人，可加入全體區議員、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和現在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其他界別人士。(見綠皮書頁 23，3.18(iv)) 我們認為第一屆普選的提名應先簡後繁，建議可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而於二〇一七年之後可將提名委員門檻降低，而候選人的合理人數可限於兩至四名。(見綠皮書第 27 頁，第 3.34 節) 以免選民投票時由於太多候選人而造成混亂。

協會堅持在這過渡期的十年內將會分階段定期評估港府及各政治黨派在提高選民有關普選的基本意識的成效，並於日後向政府提交指標性的建議，包括制定相關法例的進度或有關公民教育的量化研究。

# 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 建議書

二〇〇七年九月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保留功能組別議席

目前，立法會有六十個議席，一半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則由功能組別產生，(見綠皮書頁 32，4.04) 就立法會的選舉模式，我們建議保留功能組別，但改變選舉模式。(見綠皮書第 33 頁，第 4.09 節 第二類方案) 長久以來，在經濟和民生等方面，專業人士和工商界對香港的貢獻很多，他們代表着不同業界的重要聲音，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故此，功能組別議席應予以保留。

#### 功能組別改革方向

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的普選目標應

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協會提議改革可分為兩個層面進行：

(一)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數 — 在二〇一二年逐步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數，只要候選人出自業界的原則確定下來後，可由全部合格選民在自己業界內以一人一票選出他們業界內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在二〇一六年的立法會選舉，協會認為不必有任何重大變化，只須為二〇二〇年的立法會選舉作出更妥善的準備。

(二) 增加具普選成份的功能組別 — 到二〇二〇年，在保持現有三十席直選的立法會議員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其中包括考慮增加五個新增組別，凡不屬於現有功能組別的選民可選擇由區議會途徑選出他們心目中的區議會議員為新增的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在原有的功能組別基礎上不屬於現存功能組別的選民可選擇另一票選五個新增組別議員(見綠皮書第 35 頁，第 4.13(ii)節；第 37 頁，第 4.15(iii)節) 換言之，那時候一共有六十五席立法會議員：三十席地區直選、三十席功

能組別、五席新增組別(由選民從區議會議員中選出來成為新增立法會議員，這五席以地區劃分可訂為：港島區、九龍東、九龍西、新界南和新界北)。在二〇二〇年以後，協會認為可考慮作進一步開放立法會普選工作。

在「一人兩票」的安排下，此方向主要希望政制改革盡快踏出第一步，亦合乎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的目標。二〇二〇年以後跟著社會發展可考慮再進一步擴大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元素。至於將來是否或如何作進一步改革，可在此基礎上再作研究。